

湖北经济学院

三层次人才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三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是我校“十三五”期间为引进、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的特殊人才政策。力争到2020年，引进和培养10名左右能带领学科或团队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，即第一层次人才；60名左右能产出有重要影响学术成果的学术骨干，即第二层次人才；100名左右潜心教学科研并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，即第三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坚持“择优选拔、实绩考核、公开公正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。第一层次人才四年遴选一次，第二、三层次人才两年遴选一次，聘期四年。

第二章 岗位职责

第四条 第一层次人才岗位职责

1. 规划学科发展，引领提升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质量，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。

2. 引领本学科的人才队伍建设，引进和培养优秀中青年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。

第五条 第二层次人才岗位职责

1. 积极参与学科梯队建设，主动融入高水平创新团队，成为开展高水平教学、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一线骨干。

2. 在相关学科领域开展高水平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工作，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、教学成果或社会服务成果。

第六条 第三层次人才岗位职责

1. 主动融入本领域或相近学术领域的创新团队，积极参与相关重大科研任务，逐步凝练并形成自己的研究方向。

2. 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、教学成果或社会服务成果。

第三章 遴选条件

第七条 三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，遵纪守法，恪守科学道德。

第八条 第一层次人才遴选条件

1.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，教授职称。近五年来的工作业绩符合以下条件可参评：

(1)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包括教学研究项目，下同）1 项，或完成经费在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。

(2) 独立（以第一作者身份）在二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，或独立（第一作者身份）在三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。

(3)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2），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第 1）。

2.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，教授职称。近五年来的工作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参评：

(1) 国家级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。

(2) 国家级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 3）、省级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 2）获得者。

(3) 在本学科有重大影响力，在全国性学会担任副会长或在省级学会担任会长的人员。

第九条 第二层次人才遴选条件

近五年来的工作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参评：

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完成经费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1 项。

2. 独立（以第一作者身份）在二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，或独立（第一作者身份）在三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出版专著一部，且独立（第一作者身份）在三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3.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3），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（个人排名第 2）。

4. 省级及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。

第十条 第三层次人才遴选条件

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博士学位。近五年来的工作业绩符合以下条件可参评：

独立（博士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，其中在三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第十一条 三层次人才遴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个人填写《湖北经济学院三层次人才申请表》，提供个人工作业绩材料，报相关院系。

2. 院系初审。院系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。

3.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。学科建设办公室汇同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，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4. 学校审定。人事处汇同学科建设办公室将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常委会审定、公示后发文。

5. 称号授予。学校授予“湖北经济学院三层次人才工程第一（二、三）层次人才”称号。

第五章 支持措施

第十二条 聘期内根据学术活动需要可以享受不超过 6 个月的特殊学术休假。

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，科研项目立项（推评）和成果评奖（推评）优先。

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代表学校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。

第十五条 优先选送到国内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深造，或公派到国外一流大学培训进修；优先支持参与国内外讲学、出国研修和开展科研合作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优先推评腾龙学者及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。

第十七条 对第二、第三层次人才的专业技术职称试行优先聘用、低职高聘、先聘后评的职称评聘政策。

第六章 年度评优及结果运用

第十八条 每年春季组织三层次人才年度评优，对上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三层次人才给予奖励。

第十九条 年度评优程序及结果运用

1. 个人填写《湖北经济学院三层次人才评优申请表》，提交人事处。

2.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按照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 的原则评定优秀人选。

3. 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并公示。
4.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三层次人才学校发文表彰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5. 三层次人才在聘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或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，经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可随时调整出三层次人才队伍，不再享受各项支持政策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使用的期刊分类标准按学校期刊分类标准执行。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成果，可比照相关条件申请参评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